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Book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西段雅阁酒店综合楼 301 室
电话：0427-8803888 13604933339
邮箱：lnztpgs@163.com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下属子公司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中泰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
（共一册）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雅阁国际酒店综合楼 301 室

邮编：124000 电话：0427-8803888 传真：0427-88038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121120004202200018
合同编号:	1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辽中泰评报字(2022)第1002号
报告名称: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38,893.67元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迟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70028 马世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03005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1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及评估机构印章	16

声 明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资产评估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6、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7、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及相关产权证明材料由委托方提供；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8、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9、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 10、我们出具的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资产评估结果成立的假设和前题、正确评价资产评估结果，请您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辽中泰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估资产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资产评估有关情况及其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整体资产价值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行为的需要，需对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与范围为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评估项目（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小写：38,893.67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取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343.67	7,343.67	-	-
2 非流动资产	22,565.96	31,550.00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2,565.96	31,550.00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9,909.63	38,893.67	-	-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09.63	38,893.67	-	-

七、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
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辽中泰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0UET4Q8B

法定代表人：郭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食品生产，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

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电话：座机 8803888 传真 8803888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万豪国际综合楼 301 室

手机 13604933339

邮箱 LNZTPGS@163.COM

第 5 页

和危险货物），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停车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托育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方：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法定代表人：黄轶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以上经济行为涉及到的各方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电话：座机 8803888 传真 8803888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万豪国际综合楼 301 室

手机 13604933339

邮箱 LNZTPGS@163.COM



整体资产价值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评估项目的需要，因此需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具体评估对象为流动资产：7,343.67 元，非流动资产：22,565.96 元，流动负债：0.00 元。评估具体范围以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范围：本次申报评估资产范围为企业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涉及的范围为企业申报的由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及审计后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7,343.6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22,565.96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29,909.63
21	流动负债	-
22	非流动负债	-
23	负债合计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09.6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及申报时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已由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并出具了辽智圆行方审字（2022）第 8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立是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所确立的时间。评估基准日的确立接近会计核算期间，便于采用原始数据，能够正确反映评估结果。本报告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我们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参照的资料有：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号修订）；
- 4、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一)、基本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二)、具体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6.《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三)、评估指南

-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工作依据

1、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请书”。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的“承诺函”；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评估相关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委托单位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资料；
- 2、本所评估人员收集到的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3、委托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
- 4、委托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也称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责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所有者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根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相适应的原则，考虑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等因素，为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选择与之匹配的评估方法。

委估资产未来收益不能准确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资产的重置价值可以评估计算得出最终决定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此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



成本法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成本法评估企业价值，就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如下：

净资产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1、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评估目的要求，确定评估范围为企业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派人进行了情况调查，听取该企业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企业状况及资产情况的介绍。依据评估工作量，制订了评估的工作计划，参加资产评估人员为财务组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进行评估。

2、2022年9月10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2年9月10日资产评估项目组进行现场核实、勘查与鉴别，与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核对。在现场了解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情况，查阅委托评估资产的有关资料。

3、对评估范围内的企业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作出初步评估测算。

4、评估汇总。根据各专业项目组对各类别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定评估中无重评与漏评的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然后正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2022年10月28日出具评估结果，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二) 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账面价值为 4,899.11 元, 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899.11 元, 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金额为 4,899.11 元,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辽智圆行方审字(2022)第 8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与银行存款的账面价值相符, 故引用审计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即账面价值 4,899.11 元作为评估价值。

2、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其它待摊费用(3A 认证书), 账面价值合计 2,444.56 元。本次评估引用委托方提供的辽智圆行方审字(2022)第 8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即账面价值 2,444.56 元作为评估价值。

3、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7,343.67
评估价值	7,343.67

二)、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为 5 台电脑,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打印机, 购置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保养及维护状况较好, 无明显损毁状况, 现正常使用中。

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2,565.96
评估价值	31,550.00

九、评估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殊条件假设

1、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评估时没有考虑相关资产现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评估整体资产价值（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小写：38,893.67 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取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按现行有关规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使用有效，即自2022年06月30日至2023年06月29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343.67	7,343.67	-	-
2 非流动资产	22,565.96	31,550.00	9,984.04	44.2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2,565.96	31,550.00	9,984.04	44.24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3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流动资产评估结论引用辽宁智圆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智圆行方审字（2022）第 895 号审计报告结论。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重大期后事项

1.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调整了部分税率。委托公司的经营业务受上下游影响较大，本次减税的影响难以准确估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披露事项

1.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包括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泰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2.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

格，未考虑汇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 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已做出必要说明，但因获得资料的局限性，对产权披露未必完整，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出保证。

4. 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若评估对象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原评估方法进行调整，如法律、规章、经济政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明显影响评估值，应重新评估，本机构及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发表意见的责任。

5. 本报告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如在报告使用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的一年内实现时，超过一年时，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字及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附件）

- 1、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资产评估申请书、委托合同；
- 3、委托方承诺函；
- 4、委托方营业执照；
- 5、评估所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参加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马世鹏

评估人员: 迟枫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以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马世鹏



中国资产评估师：迟枫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343.67		7,343.67		-	-
2 非流动资产	22,565.96		31,550.00		8,984.04	39.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2,565.96		31,550.00		8,984.04	39.8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4
21 流动负债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4

评估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世鹏

签字资产评估师：马世鹏

签字资产评估师：迟 枫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343.67	7,343.67	-	-
2	货币资金	4,899.11	4,899.1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444.56	2,444.56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5.96	31,550.00	8,984.04	39.8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22,565.96	31,550.00	8,984.04	39.81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4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款项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	应交税费	-	-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总计	-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09.63	38,893.67	8,984.04	30.04

评估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表3-1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4,899.11	4,899.11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899.11	4,899.11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机构: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人员：迟枫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054.00	22,565.96	35,054.00	31,550.00	-	8,984.04	-	39.81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5,054.00	22,565.96	35,054.00	31,550.00	-	8,984.04	-	39.81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固定资产合计	35,054.00	22,565.96	35,054.00	31,550.00	-	8,984.04	-	39.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合计	35,054.00	22,565.96	35,054.00	31,550.00	-	8,984.04	-	39.81

评估机构：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人员：迟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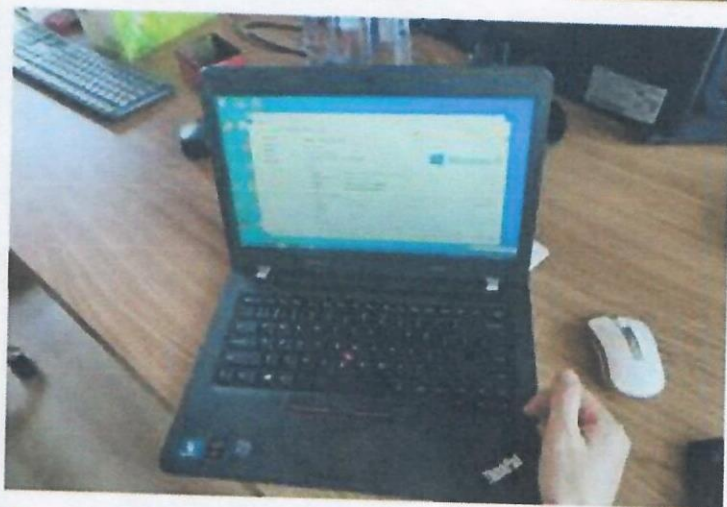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表4-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现场照片

资产评估申请书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申请单位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申 请 人			
资产所在地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评 估 目 地	资产处置		
评 估 资 产 范 围	下属子公司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		
待评资产帐面值 数量及产权情况			
申报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 话		主管部门联系人、电话	
申报人（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委托方承诺函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因资产处置行为的需要，委托你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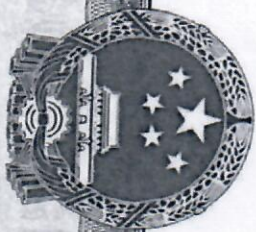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单位（签章）：



个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UET4Q8B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盘锦辽河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洪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8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长湖北街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餐饮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食品生产, 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 养老服务,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停车场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办公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托育服务, 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中小学生在校外托管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105KN4X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轶

营业期限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39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22号

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2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017512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年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贴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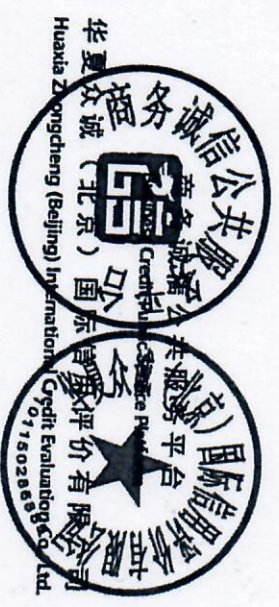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017513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化的,必须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at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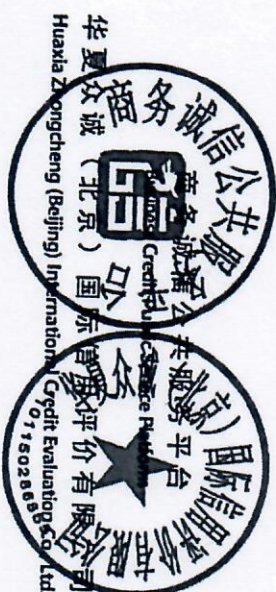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OVERSE CONTRACTS AND KEEP PROMISES ENTERPRISE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017515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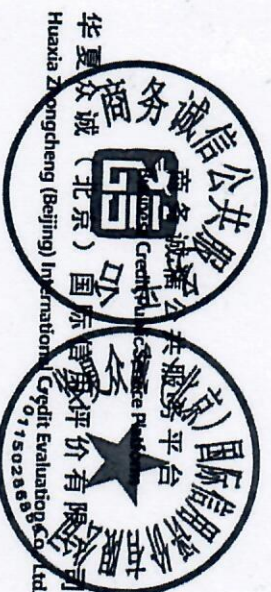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ENTERPRISE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017514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at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BUSINESS ENTERPRISE

辽宁智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105KN4X6

针对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为：

AAA

信用编码:HXZC202017516
Credit Code

颁发日期:202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315gov.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商务信用互认标识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the seals are affix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after evaluation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化的，必须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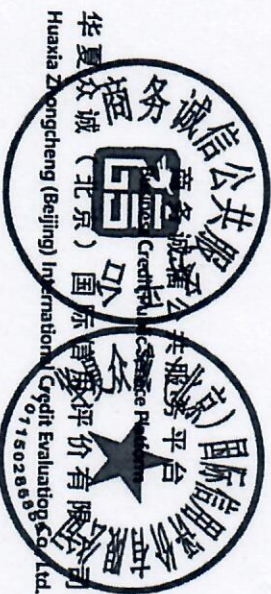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05565284XB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世鹏

主要经营场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雅阁国际办公
综合楼301号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
及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资备案〔2018〕081号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世鹏。

三、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120004，发证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迟枫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170028

单位名称：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12-2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世鹏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30055

单位名称：辽宁中泰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3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6-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